**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**

**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工作要求，坚持招生考试公开透明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现制定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办法。

1. **成绩复核方式**

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情况下，考生成绩复核工作采用远程方式进行。

1. **成绩复核受理对象**

报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1. **成绩复核范围**

**1、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及复查**

**复核：**由于统一命题科目考生答卷不返还招生单位，由考试院统一保管，招生单位根据下发的得分数据库为考生进行成绩复核。考生如对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核结果仍有疑义，可在成绩复核结果发布2日内、通过招生单位向考试院研招办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复查：**考生申请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时，须按照要求提交《北京市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写明申请复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并本人签字确认。

**2、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及订正**

**复核：**自命题评卷工作程序成熟规范、评卷管理严谨细致，各题得分均经过双评或多评后生成，评卷质量、数据准确性均有保证。

复核范围主要为是否有科目漏判、成绩合计、登记错误等，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。

**订正：**如须订正成绩，由研究生院根据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办理。

1. **成绩复核程序**

1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成绩复核时间为3月4日、5日。

2、考生需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请，须写明复核原因，并附上个人身份证及准考证的扫描件。研究生院会对复核邮件进行答复和办理，不接受现场咨询和办理。(复核申请邮箱：yjsxx@craes.org.cn，咨询电话：010-84915148,50911173，传真：010-84915148。)

3、统一命题科目的复查申请，考试院研招办在收到我院提交的考生成绩复查汇总表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直接答复考生。

4、自命题科目的成绩复核申请，我院对相应自命题科目的相关考试信息、评卷过程和答卷情况进行核查，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考生复核结果。

**五、复核注意事项**

1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统考或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受理成绩复核事项后，在成绩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核查。复核中遵循细致、慎重、保密的原则，反复核实，及时将核实结果通知考生。

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

2021年2月26日

附件

北京市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考生编号 | 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电子邮箱（email） |  |
| 复核科目 代码/名称 |  | 招生单位公布成绩 |  |
| 考生  申诉  内容 | （此部分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，须写明申请复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，可附页。） | | |
| 考生  承诺  签名 | 我于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提出研考初试成绩复核申请，报考单位已于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人反馈了复核结果。本人对上述统考科目成绩仍存疑义，现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申请成绩复查，本人对以上内容真实性负责。  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此申请表的电子扫描件文件命名规则为“考生编号+成绩复查申请表”（如：100018888899999成绩复查申请表.jpg）